

海商法要論

河北李 浦靜波編述

緒論

第一 海商法之意義

海商法者。海法之一部也。海法者。關於海事、法規之總稱也。可分爲國際海法及國內海法二種。國際海法者。國際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。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。如通商航海條約、港灣封鎖法及船舶捕獲法是。國內海法。又分爲二。即公海法與私海法。是公海法者。公法上關於海事之法規也。其中屬於行政法規者甚夥。如船舶法、船員法、海上衝突預防法及海難救助法是。私海法者。私法上關於海事之特別法也。各國立法例。因此種法規。皆係關於商事。故多規定於商法法典中。而稱之爲海商法。（參日商法第五編、德商法第四編）吾國立法上。既將商法廢止。採取民商法統一主義。自無所謂商法法典。故十八年十二月公布之海商法。係一種單行法規。其所以命名爲海商法。而不名曰海船法者。蓋仍蹈襲日商法之立法例也。

第二 海商法之沿革

海商法要論

海、商、法、之、沿、革、可、分、爲、歐、洲、海、商、法、之、沿、革、及、吾、國、海、商、法、之、沿、革、而、說、明、之、。

一、歐、洲、海、商、法、之、沿、革、海、法、之、最、古、者、爲、*Lex Rhodia*。即所謂羅度海、法、者、是、也、。

乃地中海之小島。介乎文明國間。扼船舶往來之要地。因之商業隆盛。遂發生一定習慣。就其習慣而編纂之。稱之爲 *Rhodia* 海、法、。此法專規定共同海損。（參海商法第二百九條日商法第六百四十一條）通行於地中海。雖羅馬帝國亦承認之。羅馬皇帝曾有言曰。（朕支配陸而 *Rhodia* 海、法、支配海、）可知 *Rhodia* 海、法、之、勢、力、矣、。泊乎、中、世、紀、各、地、方、所、編、纂、之、海、商、習、慣、法、。更、爲、發、達、。而、其、最、重、要、者、。則、有、三、種、。（一）康、索、拉、託（*Consulato del mare*）直譯之。即海上審判官之謂也。是法乃第十三世紀於西班牙之巴爾賽洛那編纂之。通行於地、中、海、。其、內、容、以、海、商、法、爲、主、。間、有、關、於、海、上、捕、獲、之、規、定、焉、。海、事、有、爭、執、時、。審、判、官、一、依、是、法、判、決、之、。故、名、曰、海、上、審、判、官、。（二）阿、勒、倫、（*Oleron*）阿勒倫者。乃法國沿岸一島。緣阿勒倫一書。成於其地。遂以其地之名名之。是書通行於大、西、洋、。凡、大、西、洋、之、海、商、習、慣、。悉、載、入、之、。英、國、海、法、。多、基、於、此、。（三）威、斯、比（*Wichy*）威、斯、比、一、書、。乃、第、十、五、世、紀、於、

谷託蘭特島之威斯比港所編纂者。通行於波羅海及北海。今德瑞等國之法令。尙多受其影響焉。此三者。乃歐洲三海面所編纂之有名海法也。設至第十七世紀之末。法皇路易十四。制定一六八一年之海令。遂爲現今海商法之嚆矢。近世文明各國。凡有商法法典者。殆無不以海商法爲其法典中之一編焉。

二、吾國海商法之沿革。吾國昔無海商法之名。關於海事之成文法。亦極罕見。蓋吾國舊制海禁甚嚴。海上貿易。亦不發達故也。前清光緒年間。雖頒有關於海事章程數種。然皆規定簡略。斷難適於應用。迨至前清末葉。因通商貿易之發達。及外國法制之輸入。遂從事於各種法典之編纂。而關於商法者。則於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聘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鯉太郎。從事起草。民國元年六月脫稿。志田氏商法草案中之第五編。即所謂海船法草案。是也。此案大體上係採日法。然亦有採自德法者。計分六編。共二百六十三條。嗣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。以大總統指令公布之。更名曰海船法。案。然其內容。實與海船法草案無大差異。仍分六編。亦爲二百六十三條。不過條文之字句。及特別之名詞。略有修改而已。十八年國